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渝黔深化合作
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81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贵州省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州省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贵州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渝黔深化合作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重庆市政府、贵州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黔深化合作 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战略部署，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深化渝黔两省市合作，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渝黔两省市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一条江、一盘棋”思维，牢固树立一体化理念，合力推进乌江通航设施提级扩能，共同提升水运服务效率和品质，加快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构建开放引领、



区域协同、便捷高效、绿色集约的现代航运体系，加快建成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有力推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示范先行。聚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一批乌江航运重大基础设施示范建设项目，强化乌江对国家高质量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支撑作用。

区域联动、协同高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协同推进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提升乌江航运对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发展为根本遵循，助推综合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创新驱动、品质升级。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机遇，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乌江航运服务品质提升，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三）发展目标。

通过5年努力，实现规划项目投资383亿元，乌江航运高质



量发展取得重要突破，畅通高效、通江达海的乌江高等级航道建设全面推进，能力充分、分工协作的港口集群基本建成，信息共享、服务高效的航运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智慧、绿色、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7 年，基本建成乌江航道与沿江铁路、高速公路联动发展的沿江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实现乌江“航道通行千吨级、港口吞吐千万吨”目标，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贡献乌江力量。

基础设施能力提档升级。港航基础设施能力明显提升，有力支撑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形成。到 2027 年，1000 吨级航道整治全面完工，彭水船闸改扩建工程和思林、沙沱 1000 吨级通航设施工程全面提速建设，基本建成重庆涪陵、武隆、彭水、酉阳及贵州沿河、德江、思南、石阡、余庆、播州、瓮安、开阳等港口集群，港口货物年通过能力突破 2000 万吨、年吞吐量突破 1000 万吨。

运输组织质效显著提升。船舶运力规模有序提升，水运市场体量明显扩大，运输组织能力显著增强，对沿江产业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到 2027 年，力争船舶运力规模达到 7 万载重吨，干线过闸船型标准化率达到 95%，水上旅游客运规模大幅提升，“乌江画廊”品牌价值和知名度进一步彰显。



航运服务体系基本形成。航运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跨省通航建筑物联合统一调度机制高效运行。到 2027 年，船舶单向航行时间较目前减少至 5 天，港口码头运营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水运发展支持政策相对统一，基本形成公平有序、繁荣高效的乌江航运市场。

智慧绿色发展示范引领。5G、区块链、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先进技术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中有效推广应用。到 2027 年，渝黔乌江通航联合调度管理平台全面示范应用，绿色港口、绿色航运、绿色船舶、绿色运输组织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安全应急救援保障有力。水上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7 年，乌江水域应急救援点全覆盖，安全应急保障更加有力，基本达到地方水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0 公里内 20 分钟、20 公里内 40 分钟、30 公里内 60 分钟到达现场的要求。

展望 2030 年，乌江干线 1000 吨级高等级航道全线贯通，港口货物吞吐能力达到 3000 万吨，船舶运力规模达到 10 万载重吨，全面实现乌江航运设施现代化、服务品质化、企业规模化、船舶标准化、发展绿色化，“千里乌江、千帆竞发”的繁荣景象全面呈现，成为新时代全国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



二、重点任务

深入推进实施“5大任务、10项工程”，打造便捷的基础设施、稠密的运输网络、优良的市场环境、高效的物流服务，促进国内大循环，融入国际大市场，全面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

（一）增强现代航运基础设施网络。

1. 提升航道基础设施等级。基本完成乌江白马航电枢纽主体工程建设，推动白马枢纽船闸工程2028年开工、2030年建成；启动建设彭水船闸改扩建工程和思林、沙沱1000吨级通航设施工程；开展银盘船闸扩能前期工作研究论证，协调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预留预控，根据乌江航运需求变化适时启动建设。完成白马至彭水三级航道和彭水、沙沱、思林电站库尾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开展白涛至河口段一级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研究论证，提升乌江干线航道整体通航能力。依托水运通道，结合沿线旅游资源，推进阿蓬江、余庆河等旅游航道提档升级工程。依托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都柳江等，开展“川渝黔桂”及“渝西”运河通道研究论证，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水陆联运通道。〔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重庆高速集团；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有关市（州）政府〕

2. 提升港口基础设施能级。加快涪陵石溪作业区二期（涪陵贵州港口中转基地）、武隆土坎作业区、思南港邵家桥港区、瓮安港云中港区、播州港三星港区、开阳港洛旺河港区等码头建设，提升完善港口功能，打造以港口为核心的区域性物流枢纽集群。加强港口分工协作，以渝黔合作共建涪陵港区石溪作业区为契机，组建乌江港口联盟，将涪陵石溪作业区打造成为贵州货物水水中转和集拼枢纽。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旅游客运码头，实施乌江沿线水上服务区建设，建设乌江彭水库区、构皮滩库区、沙沱库区、思林库区等一批公共锚地。〔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有关区县政府；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有关市（州）政府〕

3. 完善对内对外通道体系。以打造畅通高效、互联互通的干线运输主通道为导向，着力构建乌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提升铁路通道能力，加快渝湘高铁重庆至黔江段建设，启动建设渝湘高铁黔江至吉首段，释放渝怀铁路货运能力。积极开展恩黔遵昭、广涪柳等普速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



庆至遵义段扩容、武隆至道真等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垫江至丰都至武隆、平桥至大顺、秀山至印江（重庆段）等高速公路。以港口为枢纽节点，打通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水联运、水水联运，开工建设涪陵石溪作业区进出港道路、武隆土坎作业区进出港道路、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进港道路、瓮安港云中港区进港道路、播州港三星港区进港道路、思南港邵家桥港区连接园区及船厂二级公路等集疏运通道，“十四五”期间开展瓮安港云中港区、余庆港沙湾港区连接瓮马铁路北延伸线方案研究。（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高速集团；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4. 打造现代化船队。推进乌江干支流直达船型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船厂造船能力。大力发展适应乌江航道的标准化船型，推动船舶大型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提高运输质量和效率。结合沿江（河）航道条件和航运发展需求，引导运输船舶散改集，推进集装箱船舶发展，积极推广 LNG 船舶、双燃料船舶、电动船舶。提升现有船检人员技术水平，进一步扩大人才增量，把好船舶检验质量关，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保障船舶基础安全。（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贵州省



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打造现代航运物流体系。

5. 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乌江干线重要港口协同运营，培育壮大乌江航运市场主体，鼓励支持渝黔两省市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合力打造统一有序的乌江航运市场。引导适水产业临港布局、集聚发展，进一步优化提升涪陵港、武隆港、彭水港、思南港邵家桥港区、余庆港沙湾港区、开阳港洛旺河港区等港口及临港物流园区、临港产业园区规划，推动传统港口向“港口+现代物流”升级，带动沿线新型建材、水泥产能释放，石材开发、磷化工、铝化工产业发展。积极推进黔江、铜仁、遵义等无水港体系布局建设，拓展航运服务腹地，形成“一条江就是一条经济带”。〔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府；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州）政府〕

6. 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大力发展渝黔水水中转，鼓励“小转大”，推动开阳港至涪陵港、思南港至涪陵港“水水中转”班轮常态化运行。开辟乌江沿线港口至长江干线果园、新生、新田等港口，以及嘉陵江合川、南充、广安等港口航线，促进乌江与



长江、嘉陵江航运联动发展。优化货源组织和航线布局，共同运行干支直达、江海直达、江海联运航线，提升乌江航运对外贸经济的服务能力。吸引大宗货物公转水、铁转水，促进乌江沿线地区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区域水路运输市场一体化建设，统筹市场规则和优惠政策，促进生产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物流集团、重庆高速集团；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

（三）建立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7. 推进航运服务现代化。充分发挥重庆航运交易所功能，提升乌江航运信息服务能力，强化航运信息咨询功能，定期编制发布乌江航运发展报告，打造“干支联动航运指数”品牌。加强航运人才培养，搭建航运人才交流平台，开展海事、港航运政等业务研讨，打通船员持证互认环节，支持船员开展继续教育，共建共享内河船员基础信息库。谋划建立乌江智慧航运调度服务运营中心，完善全流域调度体制机制，助推渝黔两省市航运信息服务提质。加强船舶检验力量，完善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联合渝黔两省市港航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共建乌江航运发展智库。〔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航交所、市船舶检验中心，有关企业、



高校和科研机构；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有关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

（四）提升航运对外开放功能。

8. 推进通关物流模式改革。深入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支持渝黔外贸企业自主选择通关模式。依托“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深化渝黔“单一窗口”合作，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共建共享“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功能应用，降低通道通关物流成本。〔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有关区县政府；贵阳海关，贵州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州）政府〕

（五）打造绿色智慧航运体系。

9. 推动航运绿色发展。在航道整治、船闸建设等工程中推广运用环保工艺措施，打造绿色生态航道。加快乌江、阿蓬江、余庆河等旅游航道建设，发展“乌江画廊”高品质旅游客运船舶，打造航旅融合的水上航线风景连廊。持续完善港口船舶岸电设施、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清洁能源加注体系建设，推广应用电动船舶，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统筹推进涪陵、武隆、德江等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布局建设。〔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有关区县政府，重庆高速集团；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有关市（州）政府〕

10. 推进水运新基建建设。推动 5G、区块链、北斗导航等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发展，高标准推动乌江电子航道图建设，优化完善“乌航通”联合调度平台，与有关电网公司、电站等单位建立联合调度机制，简化船舶过闸申报流程，提高船闸通航效率。谋划推动乌江智慧航道建设，推进通航建筑物健康监测，培育“互联网+智能航运服务”新业务。推动自动化智能化运输装卸设备、堆场库场自动化应用，推动涪陵石溪、思南邵家桥等智慧港口示范以及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水运物流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市政府，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高速集团，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州）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渝黔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建设领导小组，由渝黔两省市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领导任组长，渝黔两省市交通、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口岸物流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完善跨部门、多



主体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考核，充分调动渝黔两省市有关区县和市（州）政府、企业等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好与发电企业的协调调度工作，共同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部委，争取将乌江航运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方案，用好用足中央财政补助政策。渝黔两省市统筹加大水运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各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制度，加快乌江航道、港口、支持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航运服务提质升级。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积极支持政府债券、企业债券、REITs、PPP等投融资模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推出的低息贷款、基金工具等支持政策，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乌江航运建设。

（三）加强要素保障。

强化渝黔两省市乌江航运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流域规划、产业规划等统筹平衡。渝黔两省市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审批部门要主动作为、提前介入，在乌江航运建设项



目审批、土地供给、资金统筹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落实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快速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四）加强协作联动。

渝黔两省市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及相关单位共同建立乌江联合调度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优化运行方案，确保乌江航道高效畅通。优化航运营商环境，鼓励引导渝黔两地港航物流企业合资合作、交叉持股，推动乌江航运物流一体化发展。根据沿江重大项目建设时序，科学有序推进乌江适航船舶建造，避免运力资源浪费。推进水上应急救援协作联动，畅通乌江上下游间水情传递和信息沟通渠道，共同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加强跨区域执法联动，推进航运执法队伍共建、资源共享，深化水运交通“跨界+联合”执法新模式。

附件：渝黔深化合作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7年）重大项目表



附件

渝黔深化合作推动乌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7年）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开工年	完工年	
合计						383.26
一、航道工程						341.8
1	重庆	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	建设航电枢纽1座，船闸满足1000吨级船舶通航，渠化航道里程45.3公里。	2021	2030	113
2	重庆	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	按三级航道整治，全长102公里。	2023	2027	3.8
3	重庆	乌江彭水船闸改扩建工程	建设二线千吨级船闸1座，满足1000吨级船舶通航。	2024	2030	69
4	重庆	乌江银盘船闸扩能工程	建设二线千吨级船闸1座，满足1000吨级船舶通航，提升银盘枢纽通过能力。	2026	2030	15
5	重庆	乌江白涛至河口段一级航道提升工程	按一级航道整治，全长26公里。	2026	2030	1
6	贵州	乌江沙沱1000吨级通航设施工程	建设船闸1座，满足1000吨级船舶通航。	2024	2030	62.5
7	贵州	乌江思林1000吨级通航设施工程	建设船闸1座，满足1000吨级船舶通航。	2025	2031	69
8	贵州	乌江三级航道（1000吨级）建设工程	按三级航道对彭水、沙沱、思林电站库尾进行整治，全长430公里。	2023	2025	7.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开工年	完工年	
9	重庆、贵州	旅游航道工程	建设重庆阿蓬江、贵州余庆河等一批旅游航道。	2024	2026	1
二、港口及集疏运工程						30.4
10	重庆	涪陵石溪作业区二期工程(涪陵贵州港口中转基地)	新建 3000 吨级码头 1 座,设计年吞吐能力 450 万吨。	2024	2025	3
11	重庆	涪陵石溪 LNG 加注码头工程	建设 5000 吨级 LNG 加注泊位。	2026	2028	0.5
12	重庆	武隆土坎作业区工程	建设 1000 吨级泊位 3 个,设计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	2026	2029	1
13	重庆	武隆朱市坝作业区工程	建设客运码头 1 座。	2026	2028	0.1
14	重庆	彭水四楞碑作业区工程	建设客运码头 1 座。	2027	2029	0.1
15	重庆	涪陵石溪作业区进出港道路工程	建设二级道路,全长 15 公里。	2026	2028	4
16	重庆	武隆土坎作业区进出港道路工程	建设二级道路,全长 6 公里。	2026	2028	1
17	贵州	开阳港洛旺河港区建设工程	建设 1000 吨级泊位 2 个,设计年吞吐能力 120 万吨。	2024	2030	1.5
18	贵州	播州港三星港区码头建设工程	建设 1000 吨级泊位 2 个,客运泊位 1 个,设计吞吐能力 100 万吨/20 万人次。	2025	2030	1.9
19	贵州	思南港邵家桥港区建设工程	建设 1000 吨级泊位 5 个,设计通过能力 328 万吨。	2023	2030	2.5
20	贵州	瓮安港云中港区港区建设工程	建设 1000 吨级泊位 2 个,设计通过能力 180 万吨。	2023	2030	2.2
21	贵州	播州港三星港区进港道路	建设二级道路,全长约 18 公里。	2023	2025	3
22	贵州	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进港道路	建设二级道路,全长约 30 公里。	2023	2025	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开工年	完工年	
23	贵州	瓮安港云中港区进港道路	建设二级道路，全长约 30 公里。	2023	2026	3.9
24	贵州	思南港邵家桥港区园区连接道路	建设二级道路，全长约 6.6 公里。	2023	2024	1.3
25	贵州	思南县兴黔船厂进厂道路	建设二级道路，全长 1.8 公里。	2023	2024	0.5
三、支持保障等其他						11.06
26	重庆	水上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完善彭水水上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酉阳、武隆等一批应急救助点。	2023	2030	0.2
27	重庆、贵州	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	推进建设贵州德江、重庆武隆等水上综合服务区，包括公用锚地，具备燃料加注、船舶岸电、垃圾转运、生活配套等服务功能。	2023	2030	0.5
28	贵州	构皮滩、沙沱、思林库区公共锚地建设	在乌江构皮滩、沙沱、思林库区建设水上公共锚地，为过往船舶提供安全停靠、防风避浪服务。	2023	2025	0.36
29	重庆、贵州	现代化船队建设	打造标准型专业化船队。	2027	2030	10

注：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以实际批复为准，建设时序可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实施条件动态调整。